

生产物资及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丹顺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乙方通过“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竞标被确定为（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J1-210051-GXYY）项目成交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项目名称：南丹县 2026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玖元伍角整（¥990299.5 元）。（本合同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物资发放和无人机施肥服务）

三、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III）	201.25 吨	3590	722487.5	
2	含硅水溶肥	1388 瓶	49	68012	
3	无人机施肥作业	5550 亩	36	199800	
合计				990299.5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货物地点及交货方式：南丹县内，乙方将货物分别运送至各示范点村、屯，按甲方要求完成装卸并分发到农户手中，同时完成农户签字盖手印名册。

五、验收方式：

- 1、乙方把货物运到南丹后，由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到场验收抽取货物样品送到有资质的部门检测。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在完成无人机喷施叶面肥后提请甲方现场抽查验收。

六、货款支付方式：物资发放和无人机施肥服务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凭相关发放证明材料、农户签字名册开具发票到甲方报账，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合同金额。

七、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在开展无人机施肥过程中，由所在示范村全程派人跟踪监督，确保所有叶面肥落到实处，在开展无人机喷施叶面肥的同时做好安全生产，如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做好农户签字名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而提供不合格品种或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责成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本合同如有涉讼，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ZYFZ
GIZH



曾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南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吕陆鸿



乙方：南丹顺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秀莲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
营业部

账号：20540101040013792

联系电话：13977813181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